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5/07/30
主管單位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 12 頁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

- 第一條 依據：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第六款，訂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第二條 目的：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
- 第三條 申訴範圍：
-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 二、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組織：
- 一、申評會由行政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二十一人共同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行政主管代表一人，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十五人，學生代表三人，法律顧問兩人共二十一人組成。如提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應依規定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之限制，依前述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於進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案件審理時應有依前述規定增聘之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有關申訴案件之收件、協調申評會之召開書面資料整理及分發等事宜，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專人負責。
 - 二、本校行政主管代表委員由副校長擔任；專任教師代表十五人由各系推舉男女性別代表各一人並簽請校長圈選之；學生代表三人（由學生會推派）；專任教師代表中須有法學、社會、心理學專家學者；申評會委員除行政主管代表外，不得擔任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申評會主席由副校長擔任。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 三、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校長聘兼之。但中途職務異動時，視同辭卸委員職務，由校長另行聘兼補足任期。申評會會議由主席召集並主持之。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5/07/30
主管單位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 12 頁

四、申評會不定期召開會議（會議程序如附件一），開會時需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依規定迴避之委員不記入出席委員人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於收到本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後，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之提起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申評會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人不在本校申評會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本校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前述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下列案件不予收件：

- （一）匿名或冒名申訴者、逾越申訴範圍者。
- （二）未依本校正常行政程序處理即行提出申訴者。
- （三）未依申評會所訂申訴書提出申訴。

三、下列案件應即停止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不在此限）：

- （一）申訴人於申評會未做成評議書前，撤回申訴者。
- （二）申訴人於申評會未做成評議書前，自請退學者。
- （三）學生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得停止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經申訴人檢具判決書以書面請求，再繼續評議，逾期視同撤回申訴。

四、依前款第一項，申訴人於申評會未做成評議書前，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案件要求繼續評議或重提申訴。

五、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應以書面填具申訴書（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三），並提列具體事實及檢附相關資料。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5/07/30
主管單位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頁碼/總頁數	第3頁/共 12 頁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扣除。

多數人共同申訴時，應由申訴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檢具代表委任書。

- 六、申評會開會以不公開方式就書面資料評議，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其他關係人列席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並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學、輔導學等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情形、委員意見等，應予保密。違反保密規定者，教職員應由申評會會同人力資源室簽請校長依相關法規核處；學生應由申評會會同學生事務處依學生獎懲辦法核處。

- 七、申評會委員為申訴案件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聲請迴避，若有上述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列舉其原因與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若委員仍不迴避者，得由主席命其迴避；申評會主席有上情形者，得由校長命其迴避。

- 八、申評會受理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應經由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成立三至五人調查小組調查之。申訴人之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之輔導。

- 九、申評會受理申訴案件後，應於收到申訴人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會議及評議書（如附件四），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得延長。

在做成評議書之前，本校相關權責單位應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通知申訴人得書面申請繼續在本校肄業。

本校相關權責單位收到前項申訴人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前述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六條 評議效力：

- 一、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應經主席確認，陳校長核定，送達申訴人及副知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特殊教育學生評議決定書應報教育部備查。

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認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5/07/30
主管單位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頁碼/總頁數	第4頁/共 12 頁

者，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五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申請再議。

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校應即採行。

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在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辦理。

第七條 訴願：

一、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出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將該訴願案移回本校時，本校應依本辦法之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相關權責單位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申訴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三、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除本辦法已規定者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附則：

一、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題，不同於意見反映，故本校學生申訴制度已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5/07/30
主管單位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頁碼/總頁數	第5頁/共 12 頁

二、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5/07/30
主管單位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頁碼/總頁數	第6頁/共 12 頁

附件一、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程序表

附件二、學生申訴處理流程

附件三、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申訴書

附件四之一、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呈核格式）

附件四之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知會申訴人與相關單位格式）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5/07/30
主管單位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頁碼/總頁數	第7頁/共 12 頁

※修正記錄：

88 年 03 月 15 日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88 年 04 月 26 日	校務會議通過
90 年 12 月 10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
94 年 05 月 09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
94 年 11 月 07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95 年 03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96 年 06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7 年 01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97 年 03 月 0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97 年 03 月 10 日	第 11 屆董事會第 7 次董事會議修正
98 年 05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98 年 08 月 03 日	第 11 屆董事會第 18 次董事會議修正
98 年 11 月 23 日	第 11 屆董事會第 21 次董事會議修正
100 年 05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 年 06 月 20 日	第 12 屆董事會第 8 次董事會議修正
100 年 10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 年 11 月 07 日	第 12 屆董事會第 11 次董事會議修正
101 年 03 月 0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 年 08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3 年 03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4 年 09 月 0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 年 09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4 年 10 月 27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040147880 號函備查
106 年 10 月 0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 年 11 月 30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060174821 號函備查
108 年 04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8 年 05 月 16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080059961 號函備查
111 年 04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111 年 05 月 03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110039667 號函備查
112 年 12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113 年 01 月 15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130002615 號函備查
113 年 09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13 年 10 月 18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130103486 號函備查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114 年 01 月 07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130135634 號函備查
115 年 06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115 年 07 月 27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150074510 號函備查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5/07/30
主管單位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頁碼/總頁數	第8頁/共 1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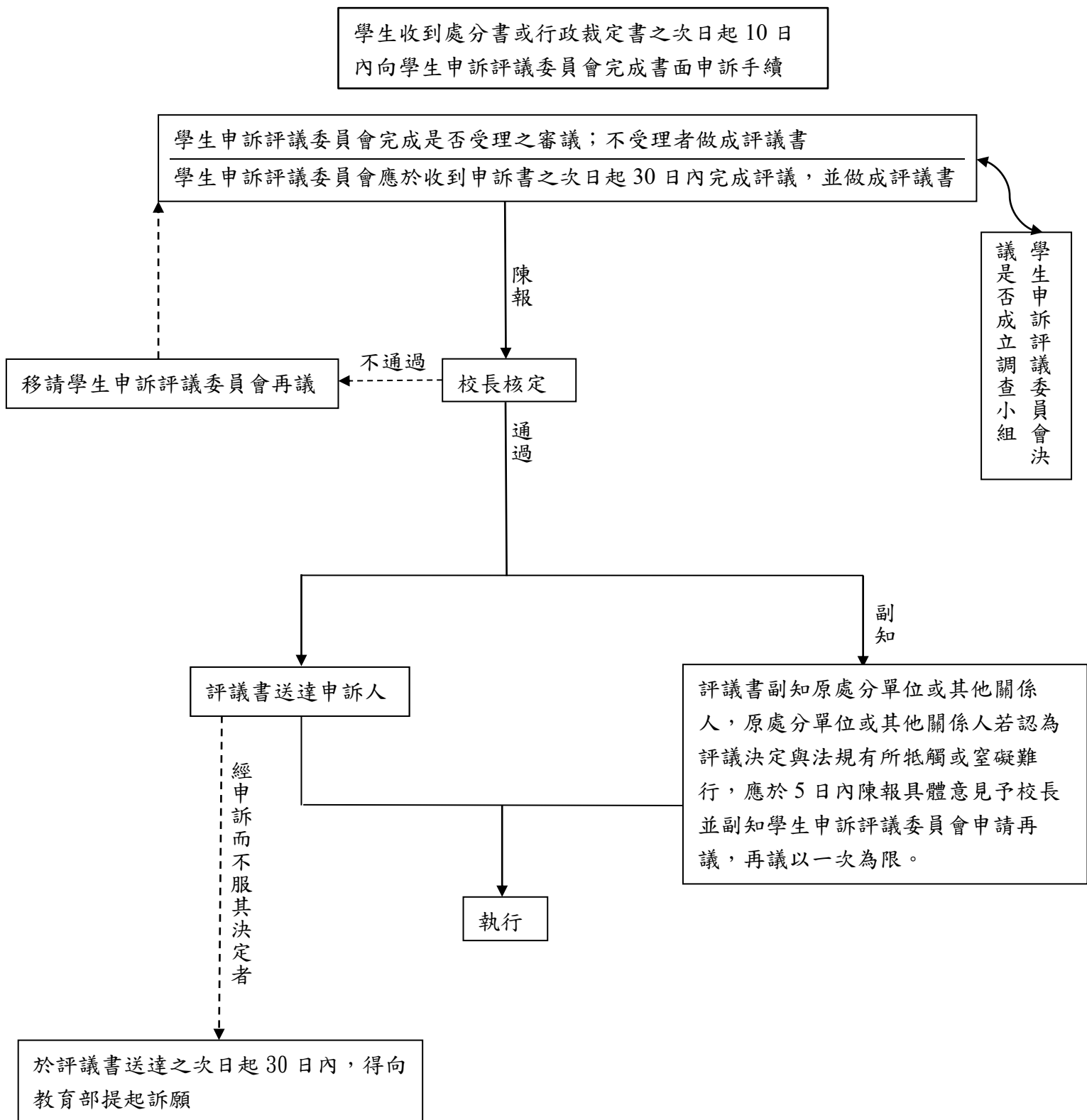
附件一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程序表

- 一、 主席報告
- 二、 承辦人說明
- 三、 當事人意見陳述（報告後退席）
- 四、 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報告後退席）
- 五、 討論
- 六、 投票
- 七、 結論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5/07/30
主管單位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頁碼/總頁數	第9頁/共 12 頁

附件二、學生申訴處理流程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5/07/30
主管單位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頁碼/總頁數	第10頁/共 12 頁

附件三、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申訴書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申訴書					
姓名		系級		學號	
出生日期		性別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請問申訴人是否具備「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 是。 ☐ 否。				
家長姓名		住址			
壹、申訴事實及理由（申訴事實—應載明原懲戒處分之文別及事實大略 申訴理由—應載明原懲戒處分違背本校章則及懲戒處分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貳、希望獲得之補救					
參、檢附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如附件）					
肆、填表說明： 一、本申訴書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 二、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校申評會。					
申訴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5/07/30
主管單位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頁碼/總頁數	第11頁/共 12 頁

附件四之一、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呈核格式）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訴學生	姓名		系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壹、主文						
貳、事實						
參、理由						
肆、建議與補救措施						
附記： ★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承辦人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	校長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5/07/30
主管單位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頁碼/總頁數	第12頁/共 12 頁

附件四之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知會申訴人與相關單位格式）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學 生	姓名		系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壹、主文						
貳、事實						
參、理由						
肆、建議與補救措施						
附記： ★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鈞長核定後委員會章
年 月 日